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70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亦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31號、113年度偵字第5032號、113年度偵字第5033號、113年度偵字第50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亦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3至13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亦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犯行，係基於同一竊盜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竊取數被害人之物，亦無證據認定被告知悉其竊盜所得財物屬不同被害人所有，是其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又其以一行為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聲請意旨漏未論及於此，應予補充。

(二)被告所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嗣亦未返還

01 或賠償被害人損失，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  
02 犯行，兼衡其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暨考量卷附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  
04 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6 三、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  
10 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11 其孳息，惟沒收所得之立法意旨，係在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  
12 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即該利得之孳息），  
13 是如本件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  
14 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被告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  
15 得，亦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所得超  
16 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而  
17 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  
18 售），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其  
19 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  
20 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此解釋適用，行為  
21 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  
22 定，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經查，被告犯如聲請簡易  
23 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盜犯行，所得之存錢筒2個  
24 （即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被告犯如聲請簡易判  
25 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竊盜犯行，所得之存錢筒14個  
26 （即如附件附表編號3至13所示之物），業經被告以每個新  
27 臺幣（下同）2,500元至3,000元變賣，有被告之偵訊筆錄在  
28 卷可考（見113年度偵字第5031號卷第15頁）。惟被害人林  
29 君翰、狄建鏗、鄭子守於警詢時證稱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價  
30 值為每個3,000元至3,500元（見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1400  
31 100號卷10、13頁；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1400000號卷第9  
32 頁；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1399900號卷第10頁），顯逾被  
33 告變賣所得之價額，其犯罪所得自難逕以變價所得為依據，

01 而應以其所竊得之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為其不法所得，爰依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各次罪刑項  
03 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害人林君翰係付錢向被告  
05 購得扣押的8個存錢筒，再交由警方扣押後再發還給林君  
06 翰，自應認被告尚未返還犯罪所得)。

07 (二)又前開宣告多數沒收者，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08 執行之。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2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張孝妃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5031號

28 113年度偵字第5032號

29 113年度偵字第5033號

30 113年度偵字第5034號

31 被 告 李亦成

3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4 犯罪事實

01 一、李亦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2月28日2時22  
02 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  
03 林君翰所有放在店內機台上方如附表編號1、2的存錢筒(共2  
04 個)。

05 二、李亦成又於113年3月6日4時20分至4時36分之間，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之所有，在屏東縣○○鎮○○路000號夾娃娃機店  
07 內，接續5次徒手竊取該店狄建鏘、林君翰及鄭子守所有放  
08 在店內機台上方如附表編號3至13的存錢筒(每次拿取2、3個  
09 先放到店外旁邊，再進入店內拿取，前後共計5次，共拿取  
10 14個存錢筒，得手後再搭計程車一次載走)。同日(3月6日)  
11 李亦成隨即利用網路上網販賣其竊得的上述存錢筒，林君翰  
12 上網發現後在不知情之情形下與李亦成交易，以每個存錢筒  
13 新臺幣(下同)3000元購買8個，並相約於同日5時30分在高雄  
14 市○鎮區○○路000號前面交，事後林君翰發現其購得的存  
15 錢筒為上述潮州鎮延平路107號夾娃娃機店內失竊物品，乃  
16 聯絡李亦成佯稱還要再購買，並相約於同日10時30分，在高  
17 雄市○○區○○路000號前見面，林君翰即當場質問李亦  
18 成是否在潮州鎮延平路107號夾娃娃機店內竊取存錢筒，並  
19 向警方報案，林君翰同時將其向李亦成購買的8個存錢筒交  
20 由警方扣押作為證物(已全部發還給林君翰)。

21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亦成供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林君  
24 翰、狄建鏘、鄭子守警詢及偵訊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扣  
25 案如附編號3、4、6、7(1個)、8(2個)、10、12之存錢筒8個  
26 可證(即林君翰將向被告購得之8個存錢筒交由警方扣押)。  
27 復有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林君翰領回扣押之8個存錢  
28 筒)、上述2間夾娃娃機店內的監視器錄影內容、截圖照片及  
29 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先後2  
31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32 三、沒收: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存錢筒共16個，並未歸還被害人  
33 (按林君翰係付錢向被告購得扣押的8個存錢筒，再交由警方

01 扣押後再發還給林君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7 檢察官 蔡榮龍

08 附表(被告竊得之存錢筒)

編號	品項名稱	數量	
1	小小兵存錢筒	1	113偵5032號案， 被害人林君翰，遭竊 物品價值6000元。
2	米奇老鼠存錢筒	1	
3*	湯姆貓與傑利鼠SYAKING存錢筒-湯姆款	1	113偵5031號案， 被害人狄建錚，遭竊 物品價值9000元。
4*	米奇與好朋友SYAKING存錢筒-米奇款	1	
5	馴龍高手系列大型搪膠存錢筒-無牙款	1	
6*	小熊維尼存錢筒植絨特別版	1	113偵5033號案， 被害人林君翰，遭竊 物品價值3500元。
7*	湯姆貓與傑利鼠存錢筒	2	113偵5034號案， 被害人鄭子守，遭竊 物品價值30500元。
8*	藍色史迪奇存錢筒	2	
9	彩色三眼怪存錢筒	2	
10*	植絨版小熊維尼存錢筒	1	
11	米奇存錢筒	1	
12*	紫色史迪奇存錢筒	1	
13	綠色三眼怪存錢筒	1	

10 註：林君翰向被告購得之8個存錢筒分別為編號3、4、6、7(1  
11 個)、8(2個)、10、12。